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黎斌  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565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56549A00\_ATTCH3.doc、0156549A00\_ATTCH4.doc、0156549A00\_ATTCH1.pdf、0156549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舉辦103年保障法制專題講座(第4場次)，請依式填列報名表，並於本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班前傳送至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本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31060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講座事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講座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林三欽教授。
  - (二)題目：人事法令變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—由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談起。
  - (三)參加人員：以承辦保障、人事、法制業務之人員為優先。
  - (四)時間：本年9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。
  - (五)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4樓大禮堂(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。

三、請於旨揭期限內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人事處承



辦人員，傳送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全程參加人員，始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3小時。另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紙、筆及水杯與會。

四、旨揭講座講資料，將於本年9月13日建置於保訓會官方網站網站／最新消息專區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，請參加同仁自行下載使用，並攜帶與會。

五、檢送前開保訓會原函(含附件)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4-08-22  
交 13:20:24 章